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22號

聲 請 人 奕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峰杰

相 對 人 蔡坤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01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豐簡字第232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0分之7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07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

01 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
02 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7,160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
03 項收據在卷可憑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
04 擔之比例核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
05 5,012元(計算式： $7,160 \times 7/10 = 5,01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
06 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
0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